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妮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监事会。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